

輔仁大學資料科學與應用微學程規則

109.2.25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.3.25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4.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料科學與應用微學程（Data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Micro Program），以下簡稱（本微學程）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為培育資料科學家人才，由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規劃設置本微學程，由體育學系、圖資學系、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負責開課事宜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，碩、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，得修讀本微學程。
本微學程採申請制，依學校申請學分學程時程向本院辦理申請，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在教務處及本院網站，申請制學生得享有優先選修本院系所開設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為 8 學分，學生得於課程科目表內所開之課程自行選讀 8 學分課程，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微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 1/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已修讀本微學程而仍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者，得繼續修讀本微學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各課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餘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微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微學程設置執行長一名，由本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本微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